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各专项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落实，现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2016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额9810.24万元，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266.38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前述担保额未包含公司与子公司共同全额为子公司提供的600万元担保额。以上事项公司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依据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情形。

二、对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采取公允的市场定价，体现了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进行该项交易。

四、对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执业资格，在以前年度中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对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我一致认可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对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王爱华女士、王炬香女士、李蔚先生、张兴起先生、张斌先生、吴尚杰先生、赵风雷先生、徐玉翠女士、谢彤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爱华女士、王炬香女士、吴尚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王炬香 王爱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